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XJZXD-2024-1226

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检验试剂及耗材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昌吉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检验试剂及耗材项目

文件编号 ：XJZXD-2024-1226

采 购 人 ： 昌吉市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沈老师

联系电话 ：15001659900

联系地址 ：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宁边西路 135 号

邮政编码 ：830000

招标代理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联系人 ：郭工、王工

代理人电话 ：15999133890、15899460931

代理人地址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恒大绿洲九号楼614室

邮政编码 ：830000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5](#bookmark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9](#bookmark4)**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bookmark6)

[2.2 总 则 17](#bookmark8)

[2.3 招标文件 19](#bookmark10)

[2.4 投标文件 20](#bookmark12)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4](#bookmark14)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7](#bookmark16)

[2.7 投标纪律要求 28](#bookmark18)

[2.8 资金支付 29](#bookmark20)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bookmark22)

[2.10 其他 29](#bookmark24)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bookmark26)**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31](#bookmark28)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34](#bookmark30)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41](#bookmark32)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58](#bookmark34)**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0](#bookmark36)**

**[第 6 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63](#bookmark38)**

**[第 7 章 评标办法 78](#bookmark40)**

[7.1 总则 78](#bookmark42)

[7.2 评标方法 80](#bookmark44)

[7.3 评标程序 80](#bookmark46)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86](#bookmark48)

[7.5 废 标 88](#bookmark50)

[7.6 定标 89](#bookmark52)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9](#bookmark54)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9](#bookmark56)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1](#bookmark58)**

**第1章** **投标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检验试剂及耗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政采 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1月 24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XD-2024-1226

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检验试剂及耗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879114.00

最高限价（元）：113400.00、23455.00、61080.00、1665302.64、15876.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

标项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检验试剂及耗材项目 上机血培养瓶3项试剂耗材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13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机血培养瓶3项试剂耗材（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标项二 :

标项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检验试剂及耗材项目 病理科22项试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345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病理科22项试剂（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标项三 :

标项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检验试剂及耗材项目 检验科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盒2项试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10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检验科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盒2项试剂（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标项四 :

标项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检验试剂及耗材项目 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血清测试用定标液等39项试剂耗材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65302.6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血清测试用定标液等39项试剂耗材（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标项五 :

标项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检验试剂及耗材项目 检验科清洗液2项试剂耗材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87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检验科清洗液2项试剂耗材（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 供本人身份证彩扫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 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 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1月3日至 2025年 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 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 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 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400-881-7190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1 月 24 日 10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 1 月 24 日 10点 30 分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 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 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 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 交投标保证金为宜。

2）投标保证金：标项一：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00）、标项二：人民币肆佰伍拾元 整(￥450.00）、标项三：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1200.00）、标项四：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标项五：人民币叁佰整(￥3 00 .00），投标保证金（由 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 供应 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 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 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 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 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3）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2000209000043329

行号：102881000027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光山路支行

1、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 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 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 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 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 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 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 投 标 人 对 不 见 面 开 评 标 系 统 的 技 术 操 作 咨 询 ， 可 通 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 常 见 问 题 解 答 和 操 作 流 程 讲 解 视 频 中 自 助 查 询 ， 网 址 为 ：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 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 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 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 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发布媒介：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市人民医院

 地 址：沈老师

联系方式：1500165990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恒大绿洲九号楼614号

联系方式：15999133890、158994609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王工

电 话：15999133890、15899460931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879114.00元 |
| 项目名称 | 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检验试剂及耗材项目 |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采购标的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物：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879114.00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壹佰）；标项一：113400.00元、标项二：23455.00元、标项三：61080.00元、标项四：1665302.64元、标项五：15876.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相应包件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最高限价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 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最高限 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 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 2 | 低于成本价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 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 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 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签字确认或 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 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 |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 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 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
| 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 格扣除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新财购（2022）22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 3 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详见第 3 章 响应文 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 3 章 响应文件 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 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
| 4 | 参数说明 | 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 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 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 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 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 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进口产品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
| 7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 1.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 件中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将被作无 效投标处理。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 范围内的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通知》 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 单页截图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处理；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 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予认定。 |
| 8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 |
| 9 | 考察现场标前 答疑会 |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
| 10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1 |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2 | 投标文件装订 方式 |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需提供3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 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 订； |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恒大绿洲九号楼614号收件人：郭工、王工 联系电话：15999133890、18509947589 |
| 13 | 电子文档 | **/。** |
| 14 |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 密 设 备 ， 投 标 人 可 通 过 新 疆 数 字 证 书 认 证 中 心 官 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 自 行进行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 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 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 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 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 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 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 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 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 助查询， 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 项 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 |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 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 服务二十群： 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 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1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询问 |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联系人：郭工、王工联系电话：15999133890。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 复。 |
| 17 | 质疑 |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并由采购人按相 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质疑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2． 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并由采购人按相 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招标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3．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 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 均不接受和回复。联系人：郭工、王工联系电话：15999133890。 |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8 | 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昌吉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994-2528509联系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长宁路**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9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1年。 |
|  | 供货地点 | 昌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20 | 保质期（有效 期） | 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在院方使用期间 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耗材/试剂的质量和由于医用试剂/ 耗材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 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如有未按要求配送，甲方拒绝入 库。若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 退换后仍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 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投标 人承担 。 |
| 21 | 履约保证金及 付款方式 | 1. 履约保证金：无2.付款方式：按实际使用量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每4个月按 实际配送数量支付货款（不包括退货和效期外不合格产品）， 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真实可查询的税务发票。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 务费。** |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23 | 评标情况 公告 | 评标结果等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 告。 |
| 24 | 中标通知书 领取 |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中标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 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郭工、王工联系电话：15999133890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恒大绿洲九号楼614号 |
| 25 |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 |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公告备案 | 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6 | 开标方式 | 采用不见面开标：（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2）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 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 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 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 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 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 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 办理。（3）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 定位置。（5）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中标候 选人需提供3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 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 页装订；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恒大绿洲九号楼614号 收件人：郭工、王工 联系电话：15999133890、18509947589（6）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 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 |
| 27 | 参数说明 | 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 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 |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 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 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 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
| 28 |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 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 把。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 ”和“ 甲方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 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昌吉市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 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 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 日。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 诺。）

**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 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 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不得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 行承诺。）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可以与其他承诺一 并进行承诺。）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 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 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 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 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 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 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 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 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 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 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 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 应翻译成中文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 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4.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理。

**2.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国产项目采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4.6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时， 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 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 使用该知识成 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 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同时需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 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 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公告内容应 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 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 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

**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第 5 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 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3 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技术偏离表

3．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6． 项目实施方案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 知识产权承诺函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投 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2.4.1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 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 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 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 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 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 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立即下载） 。投标人应按招 标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2.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 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4.响应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5.使用“ 政府采购云平台 ”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新 疆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 说明参与新疆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2.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需提供 3 份（与网上 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 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15 室;收

件人：郭工、王工 联系电话：15999133890、18509947589

3.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4.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 司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4.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 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 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 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4.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或授 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 2.4.12.条、第 2.4.13.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 投标”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予开 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政府采购云平 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 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 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 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 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 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等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 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 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 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 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 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 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 无关的言论。

**2.5.2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 第 7 章）**

**2.5.3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否则供 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 [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 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

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 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 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 任。

**2.5.4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新疆政府 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 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评标结果等。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5.5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 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 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 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 弃中标。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 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 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 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 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 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 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中标 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 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 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本项目 管理成员为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项目经理。）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 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 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 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 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 7 章中“1.总 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 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 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 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 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 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 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3.1.1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检验试剂及耗材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ZXD-2024-1226 标项/包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合同履约期限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 6 章）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 不得漏报，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相应包件） 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因汇率产生的实际价格变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包括试 剂价格，均已包含配套耗材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安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 、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 其它相关费用。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投标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5.各分项投标报价金额的合计等于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产品 注册证名称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计量 单位 | 年暂估 使用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如与招标参 考规格型号不一致， 需换算成招标参考 规格型号单价，写入此列）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小写： 大写： |

**注：1、分项报价合计总金额应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每项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3.2.1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检验试剂及耗材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ZXD-2024-1226 标项/包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3.2.2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检验试剂及耗材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ZXD-2024-1226 标项/包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3.2.3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2.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3.2.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 一并提供。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第 5 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也可 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 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 提供。

**<3.2.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 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6>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 供本人身份证彩扫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 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 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3.2.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3.2.3.8>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

**<3.2.3.9>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授权委 托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采购项 目编号： ）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 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 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资格性 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 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须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3.1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检验试剂及耗材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ZXD-2024-1226 标项/包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3.3.2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检验试剂及耗材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ZXD-2024-1226 标项/包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合同履约期限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 6 章）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 不得漏报，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相应包件） 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因汇率产生的实际价格变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包 括试剂价格，均已包含配套耗材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安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 、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 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投标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5.各分项投标报价金额的合计等于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产品 注册证名称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计量 单位 | 年暂估 使用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如与招标参 考规格型号不一致， 需换算成招标参考 规格型号单价，写入此列）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小写： 大写： |

**注：1、分项报价合计总金额应于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每项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2.1> 投标函**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方 全 面 研 究 了 “ ” 项 目 的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包件 的投标。我方授权 （姓 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 见开标一览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 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 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 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 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或**无；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 **或**无。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 应商。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 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 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0．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 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 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4．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5．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

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3.3.2.2>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产品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2.3>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详细说明** | **投标应答** |
| 1 |  | 详见招标文件 第6章 |  |
| 2 |  |  |
| 3 |  |  |
| … |  |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 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法人 证书）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2.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管 理成员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2.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2.7> 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有关内 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 表）或备案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废标风险，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3.3.2.8>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3.2.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3.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3.2.11>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包号：

昌吉市人民医院：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 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 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 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 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 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 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第4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 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 供本人身份证彩扫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 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 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3）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第5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

**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 供本人身份证彩扫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 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 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3）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 应签字或盖章， 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 4 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除投标人自愿以 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权 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放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 视为未提供相 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标项一：检验科上机血培养瓶3项试剂耗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年使用数量 | 预算年使金额（元） | 是否医用 | 备注 |
| 1  | 上机血培养瓶 | 圆形瓶 20人份/盒 树脂需氧培养瓶 | 人份 | 42.00  | 900.00  |  | 是 |  |
| 2  | 上机血培养瓶 | 圆形瓶 20人份/盒 树脂儿童培养瓶 | 人份 | 42.00  | 900.00  |  | 是 |  |
| 3  | 上机血培养瓶 | 圆形瓶 20人份/盒 树脂厌氧培养瓶 | 人份 | 42.00  | 900.00  |  | 是 |  |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项二：病理科22项试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年使用数量 | 预算年使金额（元） | 是否医用 | 备注 |
| 1  | Masson三色染色液 | 5\*20ml/盒 | 盒 | 248.00  | 3.00  |  | 是 |  |
| 2  | Van Gieson染色液 | 3\*20ml | 盒 | 149.00  | 2.00  |  | 是 |  |
| 3  | Van Gieson染色液 | 3\*20ml | 盒 | 149.00  | 2.00  |  | 是 |  |
| 4  | 爱先蓝染色液 | 2\*20ml | 盒 | 313.00  | 2.00  |  | 是 |  |
| 5  | 爱先蓝染色液 | 100ml | 盒 | 141.00  | 2.00  |  | 是 |  |
| 6  | 爱先蓝-糖原染色液（AB-PAS） | 4\*20ml/盒 | 盒 | 313.00  | 3.00  |  | 是 |  |
| 7  | 病理抗酸染色液 | 4\*20ml | 盒 | 124.00  | 2.00  |  | 是 |  |
| 8  | 病理糖原染色液（PAS）） | 3\*20ml | 盒 | 190.00  | 3.00  |  | 是 |  |
| 9  | 弹性纤维染色液（维多利亚蓝法） | 4\*20ml | 盒 | 223.00  | 2.00  |  | 是 |  |
| 10  | 淀粉酶溶液 | 20ml | 盒 | 124.00  | 2.00  |  | 是 |  |
| 11  | 含铁血黄素染色液 | 3\*20ml | 盒 | 165.00  | 2.00  |  | 是 |  |
| 12  | 黑色素染色液(硫酸亚铁法） | 4\*20ml | 盒 | 165.00  | 2.00  |  | 是 |  |
| 13  | 姬姆萨染色液 | 100ml/4×250ml | 盒 | 313.00  | 3.00  |  | 是 |  |
| 14  | 六胺银染色液 | 20测试/盒 | 盒 | 248.00  | 3.00  |  | 是 |  |
| 15  | 苏木素染色液 | 1000ml/瓶 | 盒 | 659.00  | 15.00  |  | 是 |  |
| 16  | 苏木素染色液 | 500ml/瓶 | 盒 | 346.00  | 2.00  |  | 是 |  |
| 17  | 脱钙液 | 500ml/瓶 | 瓶 | 228.00  | 10.00  |  | 是 |  |
| 18  | 网状纤维染色液 | 7\*10ml/盒 | 盒 | 412.00  | 2.00  |  | 是 |  |
| 19  | 胃幽门螺杆菌染色液（美蓝法） | 20ml/盒 | 盒 | 58.00  | 5.00  |  | 是 |  |
| 20  | 胃幽门螺杆菌染色液（美蓝法） | 250ml/盒 | 盒 | 198.00  | 2.00  |  | 是 |  |
| 21  | 伊红染色液 | 1000ml/瓶 | 瓶 | 165.00  | 10.00  |  | 是 |  |
| 22  | 油红0染色液 | 2\*20ml | 盒 | 198.00  | 2.00  |  | 是 |  |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项三：检验科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盒2项试剂耗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年使用数量 | 预算年使金额（元） | 是否医用 | 备注 |
| 1  | 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盒（试管凝集法） | 25人份/盒 | 盒 | 1680.00  | 6.00  |  | 是 |  |
| 2  | 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剂盒（虎红平板凝集法） | 150人份/盒 | 盒 | 1800.00  | 19.00  |  | 是 |  |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项四：检验科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血清测试用定标液等39项试剂耗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年使用数量 | 预算年使金额（元） | 是否医用 | 备注 |
| 1  | 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血清测试用定标液(离子选择电极法) | MR Serum Standard 213632 高水平:1×100mL; 低水平:1×100mL | 盒 | 793.80  | 5.00  |  | 是 |  |
| 2  |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 | 水平1:10×5ml | 支 | 200.58  | 80.00  |  | 是 |  |
| 3  | 视黄醇结合蛋白(RBP)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 R1:1×45mL+R2:1×16mL | 盒 | 689.16  | 2.00  |  | 是 |  |
| 4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酶法) | R1:4×40mL R2:2×15mL 样本处理液:2×150mL 校准品:2×1.0mL | 盒 | 9411.61  | 35.00  |  | 是 |  |
| 5  | 载脂蛋白A1(ApoA1)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171mL:R1:3×42mL,3×15mL | 盒 | 1794.58  | 40.00  |  | 是 |  |
| 6  | 载脂蛋白B(ApoB)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 R1:3×42mL R2:3×15mL | 盒 | 1065.81  | 40.00  |  | 是 |  |
| 7  | 脂蛋白(a)[Lp(a)]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 216 mL:R1:4×42 mL+R2:4×12 mL | 盒 | 4441.55  | 25.00  |  | 是 |  |
| 8  | 总蛋白(TP)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 360mL R:6×60mL | 盒 | 87.49  | 2.00  |  | 是 |  |
| 9  | 脂类校准品 | 5×1mL | 支 | 200.58  | 5.00  |  | 是 |  |
| 10  | 尿/脑脊液总蛋白(TPUC)测定试剂盒(邻苯三酚红钼法) | 80ml (R:2×40ml 校准品:1×1ml) | 盒 | 294.00  | 1.00  |  | 是 |  |
| 11  | 尿/脑脊液总蛋白（TPUC）质控品 | 1\*1+1\*1 | 盒 | 68.60  | 1.00  |  | 是 |  |
| 12  | 前白蛋白校准品（PA) | 3\*1mL/支/盒 | 盒 | 733.04  | 2.00  |  | 是 |  |
| 13  | 尿微量白蛋白(MALB)（含校准品） | 3\*50+3\*11+S:5\*1 | 盒 | 1035.37  | 1.00  |  | 是 |  |
| 14  | 尿微量白蛋白质控品 | 1\*1ML | 盒 | 100.94  | 1.00  |  | 是 |  |
| 15  | 同型半胱氨酸（HCY Ⅱ） | 4\*34+4\*11+S:5\*1 | 盒 | 6624.80  | 1.00  |  | 是 |  |
| 16  | 脂蛋白(a)测定质控品[Lp(a) Ⅱ Con.]试剂盒(L:2 H:2) | L:2×1 mL、H:2×1 mL | 盒 | 1009.40  | 1.00  |  | 是 |  |
| 17  | 铁(Fe) | 4\*37+2\*16 | 盒 | 298.69  | 1.00  |  | 是 |  |
| 18  | 脂蛋白(a)测定校准品[Lp(a) Ⅱ Cal.]试剂盒 | 5\*1mL（a,b,c,d,e） | 盒 | 1185.80  | 1.00  |  | 是 |  |
| 19  | α—淀粉酶(α—AMY)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 216 mL R1: 4×42 mL ,R2: 4×12 mL | 盒 | 1689.86  | 20.00  |  | 是 |  |
| 20  | α-羟丁酸脱氢酶(α-HBDH)测定试剂盒(DGKC法) | R1:4×42mL R2:4×12mL | 盒 | 218.03  | 28.00  |  | 是 |  |
| 21  | β2-微球蛋白(β2-mG)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 R1:2×40mL R2:2×12mL | 盒 | 2024.13  | 20.00  |  | 是 |  |
| 22  | β2-微球蛋白(β2-mG)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 R1:2×40mL R2:2×12mL 校准品:5×0.5mL | 盒 | 2113.31  | 2.00  |  | 是 |  |
| 23  |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 10×3mL | 支 | 115.97  | 10.00  |  | 是 |  |
| 24  | 超敏C—反应蛋白(HS—CRP)测定试剂盒(乳胶免疫比浊法) | 160 mL R1:2×40 mL,R2:2×40 mL | 盒 | 4699.77  | 65.00  |  | 是 |  |
| 25  | 二氧化碳(CO2)测定试剂盒(酶法) | R:6×20mL 校准品:1×1.5mL | 盒 | 548.02  | 50.00  |  | 是 |  |
| 26  | 钙(Ca)测定试剂盒(偶氮胂Ⅲ法) | 180 mL:R:4×45 mL | 盒 | 128.33  | 50.00  |  | 是 |  |
| 27  | 胱抑素C(CycC)测定试剂盒(乳胶免疫比浊法) | R1:2×40mL R2:2×12mL | 盒 | 3482.92  | 35.00  |  | 是 |  |
| 28  | 胱抑素C(CycC)测定试剂盒(乳胶免疫比浊法) | R1:2×40mL R2:2×12mL R1:1×25mL R2:1×8mL 校准品:5×0.5mL | 盒 | 3959.12  | 3.00  |  | 是 |  |
| 29  | 肌酐(CREA)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 320mL R1:4×59mL R2:2×42mL | 盒 | 2317.95  | 40.00  |  | 是 |  |
| 30  | 肌酸激酶(CK)测定试剂盒(IFCC法) | 162mL:R1:3×42mL,R2:3×12mL | 盒 | 611.37  | 60.00  |  | 是 |  |
| 31  | 肌酸激酶MB型同工酶(CK-MB)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 162mL:R1:3×42mL,R2:3×12mL | 盒 | 1849.55  | 60.00  |  | 是 |  |
| 32  |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 R1:2×40mL R2:2×40mL | 盒 | 1817.31  | 12.00  |  | 是 |  |
| 33  |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 R1:2×40mL R2:2×40mL 校准品:1×0.5mL | 盒 | 1985.87  | 1.00  |  | 是 |  |
| 34  | 类风湿因子(RF)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 R1:2×40mL R2:2×11mL | 盒 | 1658.75  | 10.00  |  | 是 |  |
| 35  | 镁(Mg)测定试剂盒(二甲苯胺蓝法) | 180mL:R:4×45mL | 盒 | 119.78  | 55.00  |  | 是 |  |
| 36  | 尿素(UREA)测定试剂盒(紫外—谷氨酸脱氢酶法) | 444mL:R1:6×58mL,R2:3×32mL | 盒 | 405.18  | 60.00  |  | 是 |  |
| 37  | 尿酸(UA)测定试剂盒(尿酸酶—过氧化物酶法) | 438 mL R1: 6×57 mL,R2: 3×32 mL | 盒 | 337.26  | 60.00  |  | 是 |  |
| 38  | 葡萄糖(Glu)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 438 mL R1: 6×57 mL,R2: 3×32 mL | 盒 | 208.18  | 50.00  |  | 是 |  |
| 39  | 样本稀释液 MR Buffer Solution | 1×2L | 桶 | 970.20  | 180.00  |  | 是 |  |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项五：检验科清洗液2项试剂耗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年使用数量 | 预算年使金额（元） | 是否医用 | 备注 |
| 1  | 清洗液 | MVIS-A:10L/桶 | 桶 | 1764.00  | 3.00  |  | 是 |  |
| 2  | 清洗液 | MVIS-B:500mL/瓶 | 瓶 | 1764.00  | 6.00  |  | 是 |  |

注： **1、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每包预算金额，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采购目录中预算单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需对所投分包中所有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3、投标人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且只接受一个报价。

4、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5、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

**6、所投产品必须匹配医院现有机型，否则其投标无效。**

**7、本项目所列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估量，实际供货数量及批次根据采购人所下的采购订单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货及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2、售后及服务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 中标方保证合同试剂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 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保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 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试剂不侵犯 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 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 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验收及培训：

**安装培训**

①.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试剂交货现场或按甲乙双方 协商安排，负责试剂与设备安装调试。

②.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再配合甲方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相关 工作。

**验收**

①.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试剂有短装、次品、 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 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 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②.如果合同试剂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 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保质期（有效期）： 效期不足半年的禁止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 在院方使用 期间内，投标人应对所提供医用耗材/试剂的质量和由于医用试剂/耗材质量原因而造成 的后果负责。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 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如有未按要求配 送， 甲方拒绝入库。若出现质量问题的， 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退、换等处理。经退换后仍 存有质量问题的，院方可向有关部门报告，经查实无误后，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况 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4、付款方式为： 按实际使用量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 每 4 个月按实际配送数量 支付货款（不包括退货和效期外不合格产品），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真实可查询的税务 发票。

注：

（1）涉及须提供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 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有负偏离， 否则 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7章** **评标办法**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 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 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 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 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 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

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招标文件一并 存档。

**7.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 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 为无效处理。

**7.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 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 据。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3 评标程序**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 5 章要求 进行资格审查**

**<7.3.1.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  |
|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 文件） |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 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 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  |  |
| 结 论 |  |  |  |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 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 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 查报告。

**<7.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 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 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 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 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 或者 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 评标委员会不得以 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2.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 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7.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 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7.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 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 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签字或加盖印章， 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 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 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7.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6 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 容除外）；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  |  |
| ★项要求（若有） |  |  |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 他报价规定 |  |  |
|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 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需复核） |  |  |
|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  |  |
| 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
| 结 论 |  |  |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

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 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3.4>**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7.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 特别 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 标报价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 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7 出具评标报告。**

**<7.3.7.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 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 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 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 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 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 作无效投标处理。**

**7.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 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 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 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 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

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 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 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或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 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 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商务与技术综合评审（占总分值的 70 分）**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备注 |
| 1 | 产品符合 性（40 分） |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的 得基本分 40 分，每项参数存在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 止。**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产品注册证内容为依据进行评分。** |  |
| 2 | 产品质量 的可靠性 （6 分） | 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或者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按每项提供， 全部提供得 6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3 | 售后服务 体系（5 分） | 视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技术全 面性等方面进行评分：3.1、①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相适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应包含售后服务制度、建立建全的售后服务记录，投诉处理 制度等， 方案内容完整齐全， 得 1 分， 内容存在缺漏、不完 整或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②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网点及工程师或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相 关的售后服务，需提供承诺书（1 分），未提供不得分；③供应商在中国境内设有备品库（1 分）；（需提供备品库租 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3.2、售后能力（1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证明售后能力的资 料进行评判， 包括： 人员配置、人员资历、经验及能力证明 等， 机制健全、备品供应及时保障措施完备、人员整体能力 较强，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3.3、应急预案（1 分）： 由供应商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提供相 适应的方案， 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4 | 配送方案 （8 分） | 4.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配送服务计划 和措施； 确保产品及时送达采购方验收使用时间等内容承诺 函，且供货周期内能及时配送且供应集中度强，全部满足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4.2、供应商配送物资的车辆及配送专员， 配送人力配备、运 输（冷链配送） 装备； 提供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 冷链配送车辆租赁合同或机动车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 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5 | 经营业绩 （9 分） | 提供 2022年至今类似产品销售业绩：提供有效业绩需附合同 复印件或中标（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 每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 |  |
| 6 | 应急服务响应方案（2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需包含但不 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响应时间、到 场时间②退换货承诺等，方案须切实可行有针对性。评分细则： 每项内容完整， 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 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 排不详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应急服务： 1.试剂供应不足或间断， 供货商负责协调调货。 2.试剂近效期时需要供货商免费调换。 |  |
| **价格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分）** |
| 6 | 投标人报 价(30 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 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满分为 30 分； 价格分的计算投标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计算分 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7.5 废 标**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 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 人。

**7.6.2 定标程序**

**<7.6.2.1>** 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 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6.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 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6.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新疆中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3.1>**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 外）。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 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 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 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 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接受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 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除因履行 规定的评审专家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 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 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8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示范文本，不作为最终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昌吉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勇

身份证号码：6531261970122603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652301457759922L

地址：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135号

联系方式： 0994-816253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50162860000001117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 \*\* 及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双方共同遵守，协议如下：

1. **产品基本情况及供货价格表：（详情见附件-产品明细表）**

1.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

2.乙方需提供所购产品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所购产品在甲方处备货。

**二、产品质量标准、包装及附件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有关质量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

2.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包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适合商品质量要求及货物运输要求。

3.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营业执照、器械经营（生产）企业

许可证等。

4、有效期在半年内的产品甲方拒绝入库，特殊情况除外。

5、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如未按要求配送，甲方拒绝入库。

6.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合同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总价款、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元/年（\*\*元整/年）

2.结算方式：按实际使用量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每4个月按实际送货数量支付货款（不包括退货和效期外不合格产品）,结算前乙方须开具可网上查询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乙方收款信息（甲方不支持乙方合同外账户付款）：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行号：\*\*

**五、验收方式、交货方式及地点**

1.验收方式：甲方进行实物验收（此验收仅为对产品外观的验收，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此限制）。实质性验收要在使用过程中进行。乙方必须按照医院实际需求供货。本合同签订中以中标文件各品种单价为准。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货物装卸工作，乙方根据医院要求，按照医院实际计划配送。

3.交货地点：昌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六、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

3.甲方有权对所购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抽检或送检的检品费用及由于所购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换货，如产品调换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货款。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保证产品质量并且做好售前、售后服务工作。

2.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确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不易确认的质量问题应由法定第三方判定为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经甲方验收（包括外观验收和实质性验收）发现不合格产品、近效期产品或其他包装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及时更换或退还。

4.乙方需向甲方要求提供产品及企业真实合法的相关资质文件，并承诺遵守国家及医院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

5.货物由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库房，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6.乙方配送所购产品方式及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应设法满足。

7.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采购期内不得更换生产厂家，产品系列，规格。

9.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总价款3‰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在收到甲方书面限期改正通知后30日内仍未能改正，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解除条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三次不配送的；

2、配送产品因质量问题，引起医疗纠纷的；

3、非招标签订的购销合同，在甲方完成招标工作后，甲方与中标公司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此合同终止；

4、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5、乙方不能提供销售产品的资质文件，或提供虚假文件的。

6、在合同执行期间，政府有相关新政策出台，要按照新政策来执行的。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协调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如果遇国家政策，自治区或地州组织的网上集中采购工作，医院按上级卫健委或医保部门要求进行第三方挂网招标采购，本合同将立即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国家，自治区、地州采购价格或挂网招标采购价格为依据，重新进行采购。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乙方保证提供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4.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信息包括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签订于昌吉市人民医院

甲方：昌吉市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